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
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振祥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中荣街 147 号四层北户
西侧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2-7162293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姚泊宁

联系人电子邮箱：1265320692@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0322199412260022

联系人手 机：16605522180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3MA2NT6CR37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中菜街147号四层北户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振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地产评估；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报价

标准价格 8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中荣街 147 号四层北户西侧，法定代表人为王振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地产评估；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财会〔2017〕1516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执业许可的批复

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你们报送的关于申请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

二、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合伙人为:王振祥(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41101500011)、杜夫建(注册会计师证

-1-

书编号：341101500012)。

三、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首席合伙人为王振祥。

四、安徽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经营范围是：审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代理记账，会计、税务、管理咨询。



2017年11月17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徽陈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天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中津街147号锦辰北户
产第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30175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2017〕15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11-17

证书序号：00018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